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珊宜	罗红姣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传真	020-85526634	020-85526634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jitaihuagong@joint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建筑、集装箱、汽车 / 电动车、电子、交通、石化装备、钢结构、工程装备等领域。

具体产品品种及用途如下图所示:

（二）行业发展情况

1、高性能胶粘剂

公司的高性能胶粘剂以有机硅密封胶为主,其次包含聚氨酯密封胶、硅烷改性密封胶、环氧胶、丙烯酸胶等多个产品体系。2025 年,中国胶粘剂行业在政策持续支持、新兴需求放量及产能出清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迎来结构性调整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家层面继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行业创新与发展,如“十五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等产业政策明确将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高性能胶粘剂及关键原材料生产等列入鼓励类目录,为行业创造了明确的发展导向。产品结构方面,有机硅胶粘剂稳居行业第一大品类,凭借优异的耐候性、绝缘性与粘接性能,在建筑、光伏、电子等领域广泛应用。同时,聚氨酯胶凭借优异的粘接强度、良好的韧性与耐疲劳性、出色的耐候性与耐化学性快速崛起,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储能、电子电气及 5G 通信等新兴领域的迅猛发展,市场对兼具粘接密封、防水、导热、阻燃、减震、电气绝缘及轻量化等功能的新材料需求持续攀升,高性能胶粘剂在新兴产业中的应用需求得到显著释放。在此背景下,叠加环保政策日趋严格与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双重压力,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被大幅压缩,部分企业被迫退出市场或寻求转型,国内胶粘剂行业呈现出“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市场份额、技术壁垒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同时,随着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加速升级,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在全球形成领先优势,持续驱动胶粘剂行业的国产替代进程,本土企业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稳步提升。

展望未来,随着下游新兴领域的持续扩张与绿色低碳技术的深入推广,胶粘剂产业有望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龙头企业将依托其在技术、产能与品牌上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引领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2、涂料

公司涂料产品以水性涂料为主,包括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醇酸涂料、水性环氧涂料、水性环氧富锌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水性氨基硅烷漆涂料、UV 涂料、粉末涂料、防火涂料等多个产品体系。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涂料总产量为 3,460.2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881.5 亿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292.5 亿元,同比增长 11.5%,行业整体运行平稳,展现出强劲的韧性。在政策层面,随着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0981.1-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1 部分:建筑涂料》与 GB 30981.2-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的正式发布实施,国家对涂料环保与安全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显著提升了行业准入门槛,推动行业发展动能持续向高质量切换。国产替代加速推进,国内链主企业在汽车、电子、储能等高端领域不断取得市场突破,逐步打破外资垄断,带动我国涂料企业在中高端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受此引导,工业涂料领域“油改水”进程加速推进,“液转粉”趋势也日益明显,粉末涂料在工程机械、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需求显著增长。在环保政策趋严与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背景下,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龙头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与差异化竞争构建价值高地,同时加速“出海”布局,中国涂料品牌全球化版图稳步扩大。

（三）市场竞争格局

1、高性能胶粘剂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高性能胶粘剂材料生产国,在胶粘剂行业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整体仍呈现分散竞争的格局。然而,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5G 通信等新兴领域对高性能、多功能产品需求的持续释放,叠加环保政策趋严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优胜劣汰进程显著加速。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环保措施不到位以及生产工艺落后的企业生存空间持续收窄,部分企业被迫退出市场或寻求转型。与此同时,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凭借技术优势、资源整合能力、人才储备、先进生产工艺、品牌影响力和规模效应,在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及环保要求方面需求时竞争优势愈发凸显。国际巨头与国内头部企业不仅在建筑、集装箱等传统领域持续深耕,更在新能源、航空等高端应用领域加速布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行业整合推进,市场集中度逐年提升,行业资源持续向头部企业集中,形成了以技术领先、环保达标、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展望 2026 年及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收紧、下游应用领域对高性能材料需求的持续升级,以及国产替代进程的深入推进,行业将加速优胜劣汰,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推动高性能胶粘剂行业向高质量、绿色化、可持续方向发展。

2、涂料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涂料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涂料行业市场集中度 CR3(CRn 指排名前 n 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之和)为 11.4%,CR7 为 18.8%,CR10 为 21.7%,整体呈现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呈现出明显的梯队层次。跨国涂料集团凭借其悠久的发展历史、深厚的技术储备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在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产品线覆盖全面,尤其在特种涂料和功能涂料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与此同时,国内部分领先企业通过专业化经营、品牌化运作和销售渠道建设,在某些细分领域成功突破国际涂料集团的封锁,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25 年以来,尽管行业面临消费市场收缩的压力,但投资热潮依然持续,根据国内涂料行业知名媒体《涂界》的不完全统计,全年涂料行业投资总额超过 470 亿元,新增产能超过 1,100 万吨。这些投资大多流向具有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渠道完善的企业,进一步加速了行业资源的整合。此外,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和下游新兴领域对高性能涂料需求的升级,行业技术门槛不断提升,国内仍存在大量生产规模较小、设备简单、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型涂料企业的生存空间持续收窄,部分低端产能加速出清。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整合趋势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技术领先、品牌影响力强、市场布局渠道完善的头部企业集中。未来,涂料行业将朝着高质量、专业化、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具备创新能力、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推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229,828,137.95	2,253,751,684.94	-1.06%	1,966,200,7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881,278.17	947,759,072.92	-8.96%	851,919,312.4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85,715,520.27	1,294,917,948.16	-15.50%	1,332,397,3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9,349.58	19,280,005.15	-243.82%	10,240,7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53,688.03	14,253,590.20	-380.31%	7,141,44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20,317.65	309,750,779.82	-61.74%	182,345,98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2	0.049	-246.94%	0.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2	0.049	-246.94%	0.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1.96%	-5.03%	1.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4,809,020.63	287,934,379.73	293,032,807.47	259,939,3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3,618.33	-2,998,009.55	3,990,506.95	-23,418,22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68,078.80	-2,160,379.50	3,080,574.24	-32,905,8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8,679.68	-3,712,913.06	4,965,417.43	142,586,492.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5%	149,325,614	0	质押	96,936,361	
邹峰光	境内自然人	2.31%	9,010,010	6,757,507	质押	4,400,00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0%	3,122,919	0	不适用	0	
徐海燕	境内自然人	0.51%	1,986,300	0	不适用	0	
马丽良	境内自然人	0.50%	1,965,700	0	不适用	0	
邹锦天	境内自然人	0.46%	1,792,000	1,434,705	不适用	0	
肖欣霞	境内自然人	0.40%	1,563,000	0	不适用	0	
赵月凤	境内自然人	0.25%	980,000	0	不适用	0	
陈荣德	境内自然人	0.20%	800,000	0	不适用	0	
俞宜男	境内自然人	0.20%	785,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邹峰光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东邹峰光、邹锦天为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8,976,614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000 股,合计持有 149,325,614 股;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俞宜男合计持有 865,900 股,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57 元 / 股(含)。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8.57 元 / 股(含)调整为 8.47 元 / 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最高成交价为 5.5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49 元 / 股,支付金额为 2,751,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183,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2%,最高成交价为 6.8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86 元 / 股,使用总金额为 20,010,4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后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决定对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122,919 股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中科创服企业顾问(广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持有该合资公司 51%的股份,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方在广州市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

上述合资公司暨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珊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上 5 位增持主体的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19,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55,025.7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581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32,715,37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8.7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支付),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999,988.7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15008336747371)。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8.7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0,754,716.98 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0,486.2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374,785.5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29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561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6,092,67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602,361.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2,4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 12,4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 2,6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支付),实际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信息披露等费用人民币 16,166,125.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436,236.32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602028929201328308)。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4]23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2,944,538.9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70,034,722.07 元,本年度使用 2,909,816.85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451,459.5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85,638.5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065,820.9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额人民币 153,440,976.79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53,440,976.79 元,本年度未使用,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9,212,383.95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228,592.84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1,131.11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740.47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5,871.58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15008336747371 的银行专项账户和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38830188000082456 的银行专项账号,仅用于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设账号为 3602028929201328308 的银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东石化支行开设账号为 34050168620800001276 的银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东石化支行开设账号为 34050168620800001277 的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三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15008336747371	活期	7,451,459.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30188000082456	活期	0.00
合计	——	——	7,451,459.50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账户:38830188000082456)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销户。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745.0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1328308	活期	25,920.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34050168620800001277	活期	19,699.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34050168620800001276	活期	35,511.26
合计	——	——	81,131.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3、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体仙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部市场最新变化,充分考虑项目轻重缓急,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方向、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内部回报率,将“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调整为“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公司新增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产能建设,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金额,为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调减 2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为 1.484 万吨产能建设,取消 2 万吨乙烯基硅油产能建设,原项目中 0.2 万吨核心助剂产能建设保持不变。其中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产能建设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调整为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并在公司广州市从化南厂区以技改方式实施,其它产线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以上调整导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化且投资总额由 42,025.89 万元调整为 39,831.01 万元。受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新产线设备选型、调试与安装时间影响,变更后项目整体建成完工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4、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包括:(1)对子项目“年产 0.2 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进行搬迁;募投项目子项目“年产 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目前已建设投产,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庆诚泰收到《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公司计划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生产设备拆除,并于 2027 年底前搬迁至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的公司自有土地上,搬迁时间预计在 1-3 个月。

对子项目“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优化工艺、原料选型,调整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募投项目中的子项目“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建设,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计划进一步优化工艺、原料选型,取消该项目中化学反应工艺,并将该项目预计建成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同时,由于子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亦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 25,594,543.78 元及发行费用 3,962,264.15 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535 号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置换完毕。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 129,212,383.95 元及发行费用 3,279,332.69 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2125 号鉴证报告,且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86.1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账户:38830188000082456)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销户,账户节余金额 4,117.10 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转出到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15008336747371)银行专项账户。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度,该项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745.15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节余募集资金 745.15